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王雲五主編

遜志齋集

(二)

方孝孺撰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集 齋 志 錄

(二)

撰 肅 孝 方

遜志齋集卷之四

中順大夫浙江按察司副使奉勅提督學校雲間范惟一編輯
奉政大夫浙江按察司僉事奉勅整飭兵備南昌唐堯臣校訂
中順大夫浙江台州府知府事前刑部郎中東吳王可大校刊

雜著

周官

一

余始讀詩大雅豳風。見其積累之盛。而知周之所由興。然猶異之曰。何其久也。及讀周禮。至於大司徒。鄉大夫。州長。黨正之法。然後慨然歎其慮民之詳。曰。盡在是矣。治天下易也。莫難於一天下之民心。民心可一也。莫難於使民心咸出於正道。無加於堯舜。求其治之法。以爲必有異常絕特之事。而其書之所載。止於正德。利用。厚生。斯三者。何足爲異哉。然而越數千載。卒未有兼三事而行之者。則聖人之治天下。固不求異也。盡其道而已。斯民也。無以養生則死。無以致用則勞。無能正於其德則愚。以利言之。愚不若死之甚也。以言乎義。生不厚。不過於死。人不知德。必至於爲亂。故聖人尤以爲先。武王周公。豈好爲煩細不急之務哉。宮室衣服。欲其儉且同。墳墓欲其族。兄弟師儒朋友。欲其聯比。閭族黨。欲其相保愛。葬救。州與鄉。欲其相調相賓。或歲一讀法。或月一讀法。善有可稱者。書之。推恐不及。過有稍著者。戒之。惟恐不改。其

日夜提擷督勵斯民而訓之者。雖父兄之教子弟。不若是密也。計其時之民。不在於田廬。則在族師閭胥之庭。不治稼穡。則聞仁義禮樂之教。蒐狩則習弓矢。祭醕則肄俎豆。曷嘗暫放其心。而弛其力哉。其法之詳。故疑衍如此。故爲之民者。有忠順而無乖逆。可使以義。而不可刮以勢。六七百年之間。強諸侯。狠顧鳶視者。莫敢先發陵上之言。必至於周禮盡廢。而後肆道之化民也。夫豈微哉。秦不識其深意。視爲無用之虛言。而焚除之。由是斯民如放豚逸馬。肆然法度之外。而不可復制。惰者爲盜。悍者爲亂。桀黠者雜出於徒囚之中。馳逐海內。咸有爭天下之心。至于今而未已。人情易於縱肆。而難於檢制。釋先王之法服。而被髮左衽。去揖讓拜跪。而倨傲怠佚。順乎其適意也。欲反而盡復乎古。不亦難乎。然而不行其道。終不足以爲治。不顧一時之怨。而興百世之鑒典。非明以察之。勇以斷之。堅忍以持之者。不能也。庸人習於苟且。智士畏乎造端。然則何由而可復耶。君以身任之。而不奪於流言。臣以道揆之。而不泥於近利。三年而成。十年而安。繼乎其後者。能推而守之。武王周公之治。可幾也。

二

以一事之失。而疑先王之政。皆不可行。以一人之謬。而疑天下之士。皆不可信。此爲治者之大患。車戰古法也。房琯陳濤之戰。以車而敗。戰者。遂謂車不可用。自秦以來。不以車戰。而喪師殺將者。亦多矣。豈皆車之過哉。琯以迂疎妄肆。不知人而敗。非車致然也。由琯之所爲。使不以車戰。其能不敗乎。故議琯者。罪琯可也。罪車戰。不可也。先王之政。其詳不可悉知也。周官之所載。詭于聖人之道者。雖有之。然遺典大法。所以經世淑民者。秩乎明且備。豈後世所能及乎。人見有用之而致亂者。因以爲周官罪。此鄙陋無稽之甚。

者也。盜竊孔子之履納之，而踰人之牆，履寧有過乎？竊履者可誅耳。王安石之用周官，棄其大者而不行，惟取泉府之一言，以傳會其私，卒爲天下禍。此安石之謬也。周官之言利，亦稍密矣。蓋以千里之邦畿，而供天地社稷之祭，車服宮室之用，分卿大夫羣臣之祿，諸侯之燕饗，四夷之遺賫，咸出於是。固宜有其法焉。然取民也有制，役民也有節。凶禮則無力政，無財賦，無關門之征，其不厲民以自養，亦明矣。安石不師其善者，而泥於國服爲息之說，期以富國，而國終不能富。周官之法，豈止於此而已乎？爲治有本末，養民有先後，制其產使無不均，詳其教使無不學。文武周公之大意也。法古者，亦取其大意所屬而行之。奚患財之不足哉？不治其本，而以理財爲先，此文武周公之所誅，而周官之所棄者也。安石不顧而妄行，後世不察，而并罪周官，周官何與焉？自治道之不明，士之自任者，鮮矣。自信而不惑者，尤鮮也。安石之自任而自信，漢以下儒者，皆莫之及。使誠識其大者而行之，其事功豈不甚偉哉？惜其學不知道，而過於自信也。斯民不見先王之治久矣，遇主者，恒患不知道，有其器者，恒患不逢其時，其法存，其人存，苟有遇乎世焉，知周官之果不可行哉。

周禮辨疑

一

周禮者，周史所記周之治事書也。以其出於周也，文武周公之遺法微意，往往可得而推，以其成於史氏所述也，故不能無謬於聖人。然去後世之制，則已遠矣。其有不能大過於後世者，蓋亡逸之餘，秦漢之士，以意增損之者衆也。條狼氏之誓羣臣，於馭曰車轡，於大夫曰鞭五百，於大史曰殺，小史曰墨，周法豈若

是暴哉。君臣之際有常禮。上不以尊而威其下。下不以卑而屈於上。道合則仕。否則引而退。不宜以鞭笞戮辱懼之也。夫馭及太史。皆近臣。大夫則國之執政。加以嚴刑而誓於衆。使賢者居其職。而能不知愧乎。此非以禮使人之道也。且車裂鞭三百之法。秦漢以降之所有。周之盛時。寧有秦法御羣臣哉。其非周制也明矣。昔歐陽氏蘇氏。皆嘗疑周禮。然皆其制度之失耳。於道無害也。周禮之善多矣。制度之不盡合。豈足爲周公累哉。若其有戾於道者。則學周公者所宜知也。

二

聖人之治天下。立法也嚴。而行法也恕。嚴者。所以使民知法之可畏。而不犯。恕者。所以使民知刑罰行於不得已。而不怨。斯二者。其爲事不同。其至仁之心一也。昔者讀酒誥之書。嘗疑武王欲殺羣飲者爲過甚。旣而思之。武王豈好殺之主哉。其爲是言也。蓋愛其民之深。而人不知也。示之以姑息。阱民於死地。而後刑之。孰若先之以不可犯之禁。使民不陷于罪之爲美乎。武王以爲使殷民酗鬻。而至於爲亂。不誅之則害法。誅之則害仁。民受其禍者。必衆矣。不若威之以至嚴。使聞吾言者。疑吾爲過。察吾心者。感吾爲仁。聖人之用心。不苟以悅民。而使民陰受其惠。此仁之至者也。周禮周之遺書。其慮民亦詳矣。然不能無可惑者焉。司徒之媒氏。仲春令會男女。於是時也。奔者不禁。夫王者之防民。範之以禮義。猶恐其爲邪。況納之於邪。何以責其不由禮義乎。昏娶以禮。至勞而逆情也。越禮而奔。至易而適意也。然人不敢爲其易。而勉爲其所難者。以有法禁存焉耳。今日不禁人之奔。孰肯舍至易而爲其所難乎。是令之行。男女無以禮合者矣。啓之以淫奔之路。苟又從而罪之。是罔民也。縱其越禮而不詰。是賊民也。夫婦者。人倫之始。夫婦之

倫不正則人之倫將亂矣。武王周公烏忍爲此姑息之政。以亂倫也哉。賢人之言可僞爲也。聖人之心千載可推而知也。求其言而不合能揆之於其心則是與非決矣。人奚由僞。

三

人之情不能無欲也。故不能無爭。爭而不能自直也。故不能不赴愬者。非人之所得已也。故君子盡心焉。察之惟恐其不明。處之惟恐不合乎中。民之有欲愬者。惟恐其不至也。安可責之以其所必無。而禁抑使勿言乎。周禮司寇言民以財貨相訟者。令入束矢以罪相告者。令入鈞金而後聽之。此非周制也。民心貧富不同。而後強弱生焉。強弱相凌。然後獄訟生焉。強不勝而弱勝者十一。弱不勝而強勝者十九。私鬪于下而不勝。則憤而愬于上。則凡愬者多貧弱之刼於勢力而不獲自存者也。烏得鈞金與束矢乎。鈞金束矢富強者之所有。而貧弱者之所無也。苟必欲得之。而後聽其辭。則富與強者常勝。而貧弱者終困抑而不伸。何由盡民之情。而服人之志乎。以是而聽訟。後世暴吏之所爲。周之法必不若是也。孔子之門蓋有以聽訟稱者。孔子曰。聽訟吾猶人也。必也使無訟乎。夫聽訟而得其情。未爲失也。孔子猶且非之。況苛取於民而禁其訟者哉。治天下不能使民無訟。而禁其勿訟。其差甚矣。焉在其爲周公之政。吾固知周禮非全書也。

四

治經不可致疑也。疑經太過。則聖人之言不行。亦不可無疑也。不能無疑。則聖人之意不明。始於有疑。而終於無所疑者。善學者也。苟於信而不知擇。於經何所明哉。周禮余之所最好。而疑之爲尤甚。蓋好其出

於古愛其爲先王之制而惜其或失先王之意也。故求之也詳。味之也深。於其有可疑者。不得不爲之辨也。昔者周公論爲治之道。備矣。未嘗及乎財利。武王受西旅之獒。召公駭然。以爲不可而爭之。夫受一犬。未爲害道。財利國之所宜用。言之未爲有過。二公抑之而不言。斥之而不使人主受其責者。所以防亂源。而慎其始也。王者之所爲。將爲後世法。舉手投足。且不可不慎。況著之於書。定一代之制。周公謹之。宜何如哉。周禮之於言利。何其密也。金玉玩好。則入于王府。良貨賄。則入於內府。至於山師川師。皆使致珍異之物。其汲汲於利如此。豈周公意哉。以爲周公之所著而法之。不惟誣周公。且禍後世矣。昔之疑周禮者。詆斥過甚。固不足知聖人之意。然若此者。其非周公之言。決也。天下之患。莫甚於名是而實非。人求之以其名。而行之於事。必自財利始。元豐之禍是也。然則余安得不辨乎。

西伯伐崇

爲史者之言曰。西伯之囚羑里。崇侯虎實譖之。及西伯得賜斧鉞。專征伐而歸。五年。果伐崇侯虎。果若其言。是西伯挾天子之柄。而報私怨也。此必不然。聖人之於賞罰。豈嘗容心於其間哉。觀人之善惡。何如耳。其善可旌也。雖平生之所讎怨。烏得不賞之。其惡誠可誅也。雖懿親近戚。吾烏敢避焉。蓋此法者。非吾之所私有。乃天子之法。受之於先王。而與天下共之者也。竊天子之法。賞無功。則爲祐惡。罰無罪。則爲戕善。此二者。必誅於聖王之世。紂之無道久矣。諸侯豈無不臣服者乎。其以斧鉞錫西伯。受而行之。宜自不臣服者始。必不悻悻然。蓄私怨而圖伐之也。崇侯之事。遠不可知其詳矣。吾意其人。必比凶黨。惡不供職於天子。而侵害其輿圖。殺虐其民人。棄蔑其宗廟。故西伯伐之。必不以其譖已也。苟憾其譖已。是微量淺智。

之人。齊桓晉文之流之所爲。豈足爲聖人哉。且姜里之事不經見。史所稱獻美女善馬珍怪之說。皆戰國之末。好妄言者意構之詞。非其事之實也。妄言者。見詩歌伐崇。求其罪而不得。遂誣其譖西伯。以爲伐崇之端。而不自知其謬也。西伯嘗伐犬戎密菁及邠矣。則此四國者。又豈皆譖西伯者耶。故謂西伯伐崇者。是也。謂崇侯譖西伯。以女馬賂紂得脫者。皆非也。曰。然則史氏所述西伯之事。亦有足信者歟。曰。惟獻地請去炮烙之刑者。近之餘。皆無足取焉耳。

武王誅紂

余讀春秋。見其紀時書事。少者止一二言。多者不過數十言。斷斷然傳其所信。而不敢肆。竊嘗疑之。以爲當時史官所載必詳矣。孔子曷不盡舉而書之。奚爲簡略若是哉。及觀左氏穀梁公羊三子之傳。各述其所聞甚詳。或曲說以傳經。或因經而構事。肆情極論。無復顧忌。初若可喜。徐而推之。率多虛詞。而鮮事實。往往不足以得其要領。而愈致人之惑。然後知孔子謹嚴其詞。若不敢盡者。憂天下後世之至也。孔子嘗繫易以辭矣。反覆詰難。至於理彰意竭而後止。何獨於春秋而不盡其辭。蓋道可以智窮。而事必以實著。與其循疑而失實。以爲後世害。不若著其可信者之爲愈也。故曰。多聞缺疑。又曰。吾猶及史之缺文也。此孔子之意也。司馬遷之爲史記。其志以作春秋自擬。亦非不知春秋者矣。至於紀載往昔之事。奇聞怪說。無所不錄。而於三代之本紀。多背經而信傳。好立異而誣聖人。其他微者未足論。若武王與紂之事。見於書最詳。而遷乖亂之尤甚。牧野之兵。非武王之志也。聖人之不幸也。武成載其時事。但曰。一戎衣。天下大定。不書紂之死者。爲武王諱。且不忍書也。他書謂紂自焚死。意爲近之。武王之於紂。非有深讎宿怨。特爲

民去亂耳。當斯時。使紂悔過遷善。武王必不興師而踰孟津。及紂兵已北。使紂不死而降。武王必將封之以百里之邑。俾奉其宗廟。必不忍加兵於其身也。況紂已死乎。吾意武王見紂之死也。不踊而哭之。命商之羣臣。以禮葬之矣。豈復有餘怒。及其既死之身乎。遷乃謂武王至紂死所。三射之。躬斬其首。懸於太白之旗。又斬其二嬖妾。懸於小白之旗。此皆戰國薄夫之妄言。齊東野人之語。非武王之事。遷信而取之。謬也。漢高祖。魏文帝。皆中才之主。非有聖智之度。高祖猶能不殺子嬰。文帝猶能奉山陽終其身。曾謂武王聖人。而忍其君至此乎。吾決知其不然矣。苟信遷之言。是使後世強臣凌上者。菹醢其君。而援武王以藉口。其禍君臣之大義。不亦甚哉。吾故辨之。以爲好奇信怪者之戒。

畢命

余讀周書。至於康王之命畢公。然後知周公之忠厚也。殷之遺民。可謂頑矣。大者作亂。小者驕淫奢侈。不率法度。禮不得而齊之。德不得而服之。周公知其不可。旦夕治也。既欲加兵誅之。又舉而遷之於洛。其怒殷民亦甚矣。然方伐叛也。爲大誥告四方。自他人言之。宜痛詆深誚。不比於恒民。而周公方申命焉。告以天命之去就。無一辭及其民之非。多士多方。一則言遷民之故。一則言降四國民命。不誅之由。反覆乎夏商之存亡。稱其民曰商王士。曰義民。而不忍少傷之。夫周公豈不知殷民之頑哉。終不斥之爲頑民。而曲爲之諱避者。聖人之慮。至深遠也。民莫不有是非好惡。善未至於此。而加之以善名。則必喜而奮曰。上之待我。以善人也。安敢不爲善。惡未至於此。而加之以惡名。則必怨而怒曰。上之不以君子待我。吾安用爲君子。故以君子望中人。中人皆慕而爲君子。以小人望中人。中人或失其恆心。殷民固頑矣。周公以王士

義民待之。彼欲不修士君子之行。得乎。聖人之待人也。恕如此。宜乎未歷三紀而皆化也。至於康王。不知聖人導民之微權。命畢公繼周公之職。輒稱之爲頑民。舉洛邑之民。豈無善者哉。槩而謂之頑。殷民聞之。得無怨且怒乎。號之以爲頑。而欲責其不爲頑。不可得矣。然則周公婉辭和色。化殷民爲君子。康王發片言而誣殷民爲頑民。文王武王忠厚之意。至是銷鑠殆盡矣。不然。世之庸主。無典則以遺後嗣者。子孫蒙其遺烈。猶可傳數世無亂。以文武周公之大德。曷爲不二三傳而遽微乎。史稱成康爲至治。余謂周之衰。康王基之。

檀弓

季武子成寢。杜氏之葬。在西階之下。請合葬焉。許之。入宮而不敢哭。武子曰。合葬。非古也。自周公以來。未之有改也。吾許其大。而不許其細。何居。命之哭。

成寢而夷人之墓。合葬於人階下。二子皆不足爲知禮。其稱之也奚當。然則知禮者。宜何居。曰。無已。則卜野而遷諸。猶爲善乎是。

防墓崩。孔子泫然流涕曰。吾聞之。古不修墓。

取乎古而師之者。以其合乎人情。當乎理也。父母之棺。髡然暴于人而不修。何取於古乎。信如其言。安足以爲聖。其誣孔子甚矣。謂殯乎五父之衢。亦然。

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。曾子弔之。云云止亦已久矣。

孔子之門人。曾子最少。曾子之父。與師商固友也。曾子於子夏之喪。明而弔之。則宜。其名而數之者。非曾

子事也。傳之者過也。曰：朋友有過，以其長也，則不正之與？曰：非也。正之者是也。名而數之，曾子不若是暴也。何以明之？曰：其辭倨而慢，曾子之言慤而謹。

有子問於曾子曰：問喪於夫子乎？曰：聞之矣。云云止不欲速貧也。

孔子之欲仕，非爲富也，爲行道也。致美於棺槨，非爲不朽也，爲廣孝也。欲富而矜且趨焉，以求利於蠻夷之國，曾謂孔子若是乎？欲全其既死之軀，而因以爲民制，孔子何取乎？有子之疑，曾子之問，子游之答，傳之者謬也。

子思之母死於衛，柳若謂子思曰：子，聖人之後也。云云子思曰：云云吾何愼哉？禮者，君子恆履之器也，不可斯須遠於身，豈以家之貧富，時之通塞爲行否？子思賢者，其於道粹矣，信斯言也，烏在其喻於道？

孔子之故人曰原壤，其母死，夫子助之沐槨。云云止無失爲故也。

周公曰：故舊無大故，則不棄也。苟有大故，則周公必棄之矣。小過而容之，義也。大故而棄之者，亦義也。察察然拒，昧昧然容，薄量無制者之爲，豈聖人所爲乎？天下之大故，宜莫甚於母死而歌者矣。此而不棄，烏乎棄？以是爲聖人之量，吾弗知也。

讀三墳書

書之名，真而實僞者多矣。何從而信之哉？亦在愼辨之爾。辨之法有三：味其辭以望其世之先後，正其名以求其事之是非，質諸道以索其旨之淺深，而真僞無所匿矣。吾嘗執是以觀天下之書，蓋十不失一焉。

若世傳三墳書者。則又凡鄙而易見者也。孔安國稱伏羲神農黃帝之書。謂之三墳。其言大道。今此書以山墳爲伏羲之書。言君臣民物陰陽兵象。謂之連山易。而姓紀皇策之篇附焉。以氣墳爲神農之書。言歸藏生動長育生殺。謂之歸藏易。以形墳爲黃帝之書。言其目而傳以申之。考其辭則不類。正其名則不合。實諸道則淺陋而無稽。其姓紀篇曰。太始者元胎之萌。太極者天地之父母。太易者天地之變。太初者天地之交。太素者三才之始。天地孕而生男女。謂之三才。頗剽莊列之餘言。而造爲異說。此其道之淺陋。無稽者也。其論物。則曰。木爲金所剋。服陽臣十幹。此後世曆生之常談。伏羲之時。曾有之乎。論民曰。四民之物。以貨爲本。伏羲之時。曷有四民之名乎。謂封拜之辭曰策。策始於漢。而謂伏羲氏有策辭。可乎。祭天地於圓丘。大夫之妻曰命婦。周禮始有之。而謂天地圓丘。恩及命婦。爲黃帝之事。可乎。相人之術。起於衰世。而謂聖人以形辨貴賤。正賢否。爲神農氏之書。可乎。此其名之不合者也。其辭皆後世俚野之談。而其尤謬者曰。山月升騰。川月專浮。山雲疊峰。氣雲霞彩。山氣籠烟。川氣浮光。雲氣流霞。皆唐人爲詩之語。其政典篇。往往竊取書易。而損益之。如曰。惟天生民。惟君奉天。民惟邦本。食惟民天。出言惟辭。制器惟象。動作惟變。卜筮惟占。先時者殺。不及時者殺。皆是也。或者未之察。顧謂書所謂政典。正本諸此。而定爲上古之書。其亦異哉。然世之僞書衆矣。如內經稱黃帝。汲冢書稱周。皆出於戰國秦漢之人。故其書雖僞。而其文近古。有可取者。此書則又僞於近代者也。其後有序。不著其姓名。自謂天復中。隱於青城之西。因風雨石裂。中有石匣。得此書於匣中。其文絕與此書類。天復。唐昭宗時也。豈卽青城隱者所僞邪。雖然。聖人之經。猶日月然。其道猶天地然。使孔子時有三墳書。孔子固不得而刪。存其名而亡其書。孔子猶嘗言之。今孔

子之繫易。但云伏羲氏畫八卦。神農氏爲耒耜。黃帝垂衣裳。未嘗言三皇有所謂三墳書也。孔子不言。安國何據而言之耶。然則安國之言。亦妄矣。彼僞爲書者。因其言而復僞襲周禮三易。連山歸藏之名。以爲伏羲神農之書。周易不可襲。則以歸藏先坤後乾。名黃帝者。故曰坤乾。其亦妄之妄者耶。以區區俚野之文。而欲托於三代唐虞之上。是猶瞽夫懸破鏡於空中。而欲自比於日月也。其亦惑之甚耶。於乎。世之擬經者。亦可以知愧矣。

讀夏小正

夏小正。凡三百九十餘言。先儒以孔子所謂行夏之時者。卽此書。且以時之正。令之善釋之。自今觀之。其書記十二月之候。有關於人事者。二十有七。若采芸。采繁。祭鮪。攝桑。剝瓜。剝棗。納蔚。取荼之類。皆備記之。求其大者。惟服公田。綏士女。萬用入學。剝鱣。頒冰。始蠶。祈麥。攻駒。頒馬。王狩。陳筋革。十一事而已。豈所謂令之善者。止於斯乎。孔子有取於夏時。以建寅之月。爲歲首耳。豈誠謂此書乎。使此書果夏之遺書。孔子曷不編於禹貢胤征之間乎。孔子尙見此書。奚不曰得夏小正。而曰得夏時乎。孔子未嘗指而言之。後乎孔子者。乃從而實之。豈固別有所受乎。或者信其說。遽謂汲冢書之周月。解呂不韋之月令。皆本諸此。果何以定其先後乎。聖人之經。傳之萬世。而無惑者。以其明道也。於道苟無損益。雖謂出於孔氏之壁。成於堯舜之時。謂之古書。則可矣。吾安敢信哉。

讀汲冢周書

汲冢周書十卷七十解。或謂晉太康中。出於汲郡魏安釐王家。故曰汲冢。以論載周事。故曰周書。宋李燾

以漢司馬遷劉向嘗稱之。謂晉時始出者。非也。此固是矣。劉向謂其書爲周書。卽孔子刪定之餘者。則非也。何者。其事有可疑也。略舉其大者言之。武王之伐殷。誅其君。弔其民而已。其世俘篇。乃曰。馘魔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。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夫。殺人之多若是。雖楚漢之際。亂賊之暴。不若是之酷。而謂武王有是乎。所誅以億萬計。天下尙有人乎。周公之用人。不求備於一人。其官人篇。乃曰。醉之以酒。以觀其恭。縱之以色。以觀其常。臨之以利。以觀其不貪。濫之以樂。以觀其不荒。以詐術啗人。而責人以正。雖戰國之世。縱橫權數之徒。所不爲。曾謂周公。而以此取人乎。王者之師。禁亂除暴。以仁義爲本。其大武篇。則曰。春違其農。夏食其穀。秋取其刈。冬凍其葆。不仁孰甚焉。其大明篇。則曰。委以淫樂。略以美女。不義孰甚焉。此後世稍有良心者。所不忍爲。曾謂王者之用兵。乃若是乎。其爲文王之言曰。利維生痛。痛維生樂。樂維生禮。禮維生義。義維生仁。此稍知道者所不言。曾謂文王大聖人。而爲是言乎。其文傳篇曰。有十年之積者王。有三年之積者霸。霸之名。起于衰世。周初未嘗有之。謂王者不以道德。而在乎積穀之多。是商鞅之徒所不言。而以爲文王之言。可乎。其他若是者甚衆。及載武王伐商之事。往往謬誕。與書不合。由此觀之。決非周書。謂孔子刪定之餘者。非也。其中若謚法。周月。時訓。職方之篇。又與爾雅月令。間有合者。竊意漢初書亡。隱士縉紳之流。所僞者。以爲周書。而司馬遷不察。故引而用之。劉向因以爲古書耳。其中芮良夫篇最雅馴。其曰。后除民害。不惟民害。民害非后。惟其讎民。至億兆后一而已。寡不敵衆。后其危哉。嗚呼。君子之言。三復其篇。爲之出涕。

讀司馬法

周司馬有用兵之法。至齊威王欲尊用田穰苴。遺□□論古司馬法。附穰苴之書於其中。號司馬穰苴司馬法。漢藝文志百三十篇。今所傳者五篇。蓋周書之存者寡矣。而其言論猶有先王之遺意焉。先王之兵。非黷武好勝也。將止亂而已。此書所謂以戰止戰者。得之先王之兵。以愛民爲本。此書所謂不因凶不加喪。冬夏不興師者。得之先王之世。寓兵於農。農隙講武。此書所謂忘戰必危者。得之以德不以力。王道之盛也。非此書所謂六德者乎。正名而不尙詭。王道之要也。非此書所謂徧告諸侯。彰明有罪者乎。所謂舉賢立明。正復厥職。則興滅繼絕之事也。所謂以仁爲本。以義治之。則王者之政。文武之所由興也。若是者。非穰苴所能言。其爲遺書無疑。至有駁而不純。譎而不正者。則皆穰苴之法。而亦非戰國之談兵者所能及。蓋兵書之近道者也。嗚呼。王者之不作也久矣。人心之趨下也。日以滋矣。於是英君謀士。以譎詐爲奇。以屠戮爲武。若唐太宗李靖之問答。惟知有孫吳之術。而司馬法爲虛語矣。況有出於孫吳之不忍言者乎。悲夫。

讀三略

三略三篇。或謂太公之書。非也。蓋後人僞而托焉。太公之言。於書無所見。孟子以爲天下之大老。與伯夷並稱。則其人可知矣。三篇之中。大率皆平淺鄙狹。雜援軍讖。以足成之。夫讖書起於戰國之後。太公之時。曾有之乎。中略之末。謂三略爲衰世而作。太公之佐文王。果衰世乎。其間曰攬英雄。曰侵盜縣官。曰奸雄相稱。曰霸者制士以權。皆漢魏以後之言。曰非譎奇。無以破姦息寇。非陰謀。無以成功。曰豪傑事職。國勢乃弱。其詭譎害理。雖太公之奴隸。所不屑道。而妄謂太公之書可乎。復有六韜者。其誣聖賢尤甚。論六兵。